**宜蘭愛加倍-第二屆「小小藝術家」徵稿活動 報名簡章**

**一、緣起：**

第一屆小小藝術家徵稿比賽以「我的家 我的愛」為題，讓孩子透過繪畫來萌發心中對家庭的期待與最純真的愛，讓社會大眾看見了美，也看見了真實存在的愛。

「有夢最美、築夢踏實」不論是誰，都有做夢的權利，「人因夢想而偉大」，夢想，是一個目標，是讓自己活下去的原動力，是讓自己開心的原因。孩子雖然不善言辭表達，但對於未來，心中卻有無限的想像與期盼，為此，將以「我的夢 我的未來」為第二屆徵稿比賽主題，邀請大家細看孩子天馬行空的想像力與美好的夢想。

**二、目的：**

1. 藉由「我的夢 我的未來」繪畫創作比賽，鼓勵學生運筆揮灑創作，展現其無限創意天分，進而培養學生文藝素養、提升學生自信心。

(二)透過參賽作品公開展出，引發社會大眾對兒童及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的關注，期盼發揮社會教

育、喚起行動的宣導效果。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金花教育基金會

**四、比賽主題：「我的夢 我的未來」**

依循本會服務目標，致力於弱勢家庭的關懷與照顧，此活動主題以「夢」為主要概念，請學童發

揮創意，將心中偉大的夢、期待的未來刻畫出來。

繪畫比賽邀請參賽學童以「夢想」、「未來」、「愛」為發想，以(一)我的夢想是什麼？(二)我的未

來是什麼模樣?為創作方向。(創作方向至少擇一即可)

**五、徵選規格與內容：**

1. 一律以平面方式用4開圖畫紙，創作原料不拘。(若格式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2. 作品皆不需裱框。
3. 作品為個人創作，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

**六、徵選資格：**就讀本縣國中、國小、幼兒園之學生均可參賽。

**七、獎勵方式：**

參賽學童總共分為五大組，國中組，國小階段高、中、低三組別及幼兒組(六歲以下)，每組別中

將評選出10名為優選作品，名次及獎項規劃如下：

第一名，獲頒獎座乙個+宜蘭聯合勸募基金會禮券1000元。

第二名，獲頒獎座乙個+宜蘭聯合勸募基金會禮券800元。

第三名，獲頒獎座乙個+宜蘭聯合勸募基金會禮券600元。

第四名，獲頒獎座乙個+宜蘭聯合勸募基金會禮券500元。

佳作(共取6名)，獲頒獎狀乙張+宜蘭聯合勸募基金會禮券300元。

※以上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八、收件時間：**110年2月14日(一)~110年3月11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九、收件方式：**

(一)現場收件：繳交報名表及作品至本會礁溪或羅東辦公室，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30。

1. 郵寄通訊：將報名表及作品郵寄至本會礁溪或羅東辦公室，請妥善包裹作品，盡量不要折疊，

以免損毀作品。

**※參賽者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或粉絲專頁公告的連結下載報名表，並黏貼於作品背面一同繳交。**

**十、收件地點：**

(一)礁溪辦公室：262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段276號 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收

(二)羅東辦公室：265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65號 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收

**十一、報名表：**如附表。

**十二、評審辦法：**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2. 複審及決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三)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家庭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

(四)評審標準：主題相關性 40%、創意 30%、構圖與色彩表現 30%。

**十三、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定於111年4月公告於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本會)網站，另擇日舉辦

公開頒獎儀式（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十四、活動諮詢：**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03-9289995

**十五、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於【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項目打勾；繳交作品及文件，請於期限前親送或郵寄至宜蘭愛加倍，以影本、傳真、掃描檔及照片等繳交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二)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三)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

繪圖等方式參賽，亦不接受立體作品。

(四)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並嚴禁盜用他人

作品參選，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

(五)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六)作品不另返還，敬請配合辦理。

(七)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

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項，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

(八)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九)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典藏、展覽、出版等之權利，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

(十)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十一)獎座(狀)印製之資訊，均採用報名表所書內容，參賽者提供之資訊請以正楷填寫，如有

誤植，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

(十二)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三)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

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週知。

(十四)如欲報名參賽，請使用簡章上之報名表格，簡章可至本會索取或官網下載複印。

****

附件1【報名表】

**宜蘭愛加倍-第二屆「小小藝術家」 報名表**

＊參賽者已詳讀並同意本活動簡章與注意事項，並填妥下列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繪畫主題 | 我的夢 我的未來 | | | | |
| 創作內容說明  (請簡單敘述) |  | | | | |
| 參賽組別 | □幼兒組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國中組 | | | | |
| 參賽者姓名  (作者) |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  | 連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指導老師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學校名稱 |  | 年級/班級 | \_\_\_\_\_\_\_\_年\_\_\_\_\_\_\_\_班 | | |

-------------------------------------------------------------------------------------------------

【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請打勾）

□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於獲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作為展出等使用，並同意不對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打勾）

□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已詳閱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相關事項，並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授權人（作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關係：＿＿＿＿＿＿＿

※上開資料若有不實，願自負全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2【委託書】

**宜蘭愛加倍-第二屆「小小藝術家」 代領獎項委託書**

委託人(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不克親自出席領獎，茲委託\_\_\_\_\_\_\_\_\_\_\_\_\_\_\_持本委託書及得獎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領取獎座(狀)及禮券，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上開資料若有不實，願自負全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